

索引号:	12220000412755311c/2021-03524	分类:	重点工作;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成文日期:	2021年07月21日
标题:	关于印发《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人社联〔2021〕83号	发布日期:	2021年08月06日

关于印发《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人社联〔2021〕83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现将《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落实。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乡村振兴局

2021年7月21日

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26号）精神，积极做好脱贫劳动力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工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及省委一号文件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总体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任务，健全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机制，增强脱贫稳定性，助力提升脱贫重点县市整体发展水平，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以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为总目标，贯彻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全面提高乡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帮助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人员实现就业，帮助已就业人员稳定就业，保持脱贫人口就业总体稳定；全面提升农村就业信息化水平，建立省市县三级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数据库，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全面提高技能就业能力，使有培训意愿的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全部得到技能培训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基本掌握一门就业技能或农村实用技术；全面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地区及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就业帮扶支持力度，促进当地脱贫劳动力就业稳中提质；全面落实就业帮扶政策，做到应享尽享，发挥政策最大效益；全面健全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长效机制，实现长期化、常态化支持。

(三) 主要原则

——平稳过渡。坚持优先理念，保持脱贫人口就业领域的扶持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提高就业稳定性，实现“扶上马送一程”。

——扩面提质。坚持量质并重，在困难帮扶、兜底保障的基础上，扩大就业帮扶覆盖范围，提高就业帮扶水平，提升就业质量。

——拓展延伸。坚持良性循环，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创造更多就业机会，以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乡村振兴提供强大人力资源支撑。

——协同联动。坚持广聚合力，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优势，部门齐抓共管、同向发力，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形成促进就业强大合力。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 支持产业发展拉动就业。加快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落实鼓励扶持政策，引导返乡留乡农村劳动力领办合办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和农村服务业，延长农业产业发展链条，吸引农村劳动力在农产品仓储保鲜、分等分级、清洗包装等农业后端行业创业就业。引导返乡留乡农村劳动力参加农田水利、村庄道路、人居环境整治、乡村绿化、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治理等工程项目建设。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带动更多脱贫人口及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乡村建设。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和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过程中，优先安排脱贫人口从事相关工作。（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省人社厅具体实施）

(二) 鼓励多渠道多形式灵活就业。鼓励发展“小店经济”“夜市经济”，支持脱贫人口在县域城镇地区从事个体经营，创办投资小、见效快、易转型、风险小的小规模经济实体，支持脱贫人口通过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等多种形式灵活就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场地支持、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设立一批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引导脱贫人口居家从事传统手工艺制作、来料加工，为脱贫人口提供更多家门口就业机会。支持农村电商发展，发挥全省电商平台作用，发展电子商务、直播直销、网红带货等新业态。（省人社厅具体实施）

(三) 发展就业帮扶载体吸纳就业。继续发挥就业帮扶车间、就业帮扶基地等就业载体作用，拓展丰富载体功能，打造集工作车间、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公共活动场所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机构。鼓励创建就业帮扶星火站、就业帮扶驿站等新型就业帮扶载体，就地就近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延续就业帮扶车间、就业帮扶基地等各类就业帮扶载体优惠政策，做到应享尽享。对企业、就业帮扶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脱贫人口（已享受过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政策人员除外）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执行时间至2021年底。（省人社厅、省乡村振兴局具体实施）

（四）推动返乡入乡创业带动就业。引导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乡村能人就地创业，帮助有条件的脱贫人口自主创业，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场地安排、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创业培训等政策支持。加强返乡创业载体建设，推进省市县三级返乡创业基地和返乡创业联盟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园区等资源在脱贫地区建设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入驻实体数量、孵化效果和带动就业成效给予创业孵化基地奖补。强化返乡创业培训，力争使每一名有培训意愿的待创业和已创业的脱贫劳动力都能得到1次创业培训。（省人社厅具体实施）

（五）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保持乡村公益性岗位规模总体稳定，加大各类岗位统筹使用力度，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特别是其中的弱劳力、半劳力，动态调整安置对象条件。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及时纠正查处安置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发放补贴等行为。加强岗位统筹管理，保持同一区域内类似岗位间聘任标准、待遇保障水平等基本统一。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签订劳务协议，每次签订期限不超过1年。（省人社厅、省乡村振兴局具体实施）

（六）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异地就业。健全有组织劳务输出工作机制，将脱贫人口作为优先保障对象，为有集中外出务工需求人员提供服务。指导用工企业与脱贫人口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积极改善劳动条件，健全常态化驻企联络协调机制。按人社部要求，推荐一批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示范县，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继续推进省内对口帮扶市州及县市间劳务协作，输出地要及时提供本地区就业需求清单，做好有组织输出工作，在外出务工集中地设立劳务工作站，输入地要定期提供本地区岗位供给清单，做到劳务信息共享。培育壮大劳务品牌，围绕市场需求，依托吉林资源优势，着力打造“吉林巧姐”“长白山菌类园艺工”“延边泡菜师”等具有吉林特色的劳务品牌。组织引导各类培训机构开展劳务品牌培训，创建劳务品牌培训基地，扩大品牌就业规模，增强品牌影响力。对面向脱贫人口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对跨省就业的脱贫人口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由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支。对符合条件的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的企业，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省人社厅、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按责任分工实施）

（七）精准实施技能培训技能就业。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加大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技能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力度，根据培训意愿，分类实施，培训期间按规定给予生活费补贴。支持脱贫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建设一批培训基地和技工院校。继续实施“雨露计划”，按规定给予相应补助。扩大技工院校招生和职业培训规模，支持脱贫户、农村低收入人口所在家庭“两后生”就读技工院校，按规定享受国家免学费和奖助学金政策。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构建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积极参加人社部组织的全国乡村振兴技能大赛，培树一批靠技能就业、靠就业致富的先进典型。（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具体实施）

（八）优化提升就业服务促进就业。完善乡村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强化乡镇人社基层平台就业服务功能，把就业服务功能作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工程重要内容，将公共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提供专业化服务。组织基层工作人员定期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业务培训，提升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精准搭建劳务对接平台，建立辖区内企业用工、重大工程项目用工台账，精准掌握辖区内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情况。发挥企业用工信息员、农民工就业岗位推送员、就业网络平台信息播报员队伍作用，实现精准高效人岗对接。（省人社厅具体实施）

（九）强化就业信息化建设助力就业。进一步完善全省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和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夯实脱贫劳动力就业创业基础信息，完善系统使用功能，提升脱贫劳动力就业工作信息化、规范化水平。按照清单化要求，建立脱贫劳动力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政策落实、帮扶载体等工作清单，做到就业意愿、就业状况、就业技能、政策落实等信息精准，管理服务及时到位。发挥系统统计分析功能，落实市、县两级及人社、乡村振兴部门统计数据核查会审制度，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强化脱贫劳动力就业统计分析，定期研判就业形势，查找薄弱环节。发挥吉林就业创业网、智慧人社、抖音、快手、微信群等媒体平台作用，多渠道发布就业信息。（省人社厅、省乡村振兴局具体实施）

（十）建立健全就业帮扶长效机制保障就业。建立就业动态监测机制。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将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纳入就业援助对象范围。依托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对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等重点人群就业状态分类实施动态监测，加强数据比对分析和部门信息共享，及早做出预警研判。建立精准帮扶机制。及时掌握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意愿、就业状况，对有就业需求人员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适合的岗位、1次免费培训；对就业转失业人员，及时推介工作岗位，保证其不挑不捡72小时就业；对有意愿自主创业人员，及时提供创业项目和创业指导服务。健全优先帮扶机制。优先保障和优先服务脱贫人口就业，鼓励各类企业优先吸纳，裁员时优先留用，失业后优先提供转岗服务。无法外出或失业返乡的，优先承接、优先托底安置。健全劳务协作机制。继续强化省内劳务协作，县市间结成帮扶对子，签订劳务合作协议，优化帮扶举措，拓展帮扶领域。（省人社厅、省乡村振兴局具体实施）

（十一）倾斜支持重点地区稳定就业。将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作为重点地区，积极引进适合当地群众就业需求的劳动密集型、生态友好型项目或企业，扩大当地就业机会，组织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实施集中帮扶。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按比例安排就业机制，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以工代赈项目、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项目要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用于吸纳搬迁群众就业。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需要，适当加大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鼓励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立足本地人力资源和传统文化优势，努力打造“一县一品”区域劳务品牌。（省人社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发改委、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按责任分工实施）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促进就业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要内容，列入乡村振兴重要议事日程，健全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明确部门分工，形成工作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做好相关政策研究制定，抓好政策落实、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深入推进劳务协作。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协调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围绕重点安置区和搬迁群众就业，加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力度，积极拓宽农村低收入群体就业增收渠道。农业农村部门要推动乡村地区产业发展，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抓乡村振兴的部门要将就业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总体部署统筹考虑，加强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的认定、建档立卡和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将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情况纳入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对就业帮扶予以支持。

（二）落实工作保障。保持就业帮扶各级工作协调机制、工作专班以及驻村工作队、服务队等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加强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做到工作不断、队伍不散。用好现有资金渠道，加强就业帮扶支持力度。各地在分配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时，要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以及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较多地区倾斜。

（三）广泛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全媒体平台，大力宣传促进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创业的优惠政策和服务举措，提高政策知晓度。广泛挖掘就业致富典型案例，讲好就业故事，使劳动脱贫的理念深入人心，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